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9)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根據H股回購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獲授權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
- (v) 辦理注銷回購的H股的相關事宜，減少本公司注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檔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H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就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ii)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v)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